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工作情况”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合并数据：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87,902.55元，

2016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为-30,977,477.13元,弥补亏损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10,425.42元。

母公司数据: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305,169.40元,2016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为-116,510,727.92元,弥补亏损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205,558.52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经济原则，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公司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年薪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责核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1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